

安徽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简报

(第 5 期)

安徽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本 期 要 目

- 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
- 正确认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 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年度工作报告



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

中央组织部部务委员、组织一局局长 李小新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把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这是党中央对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新的部署、新目标、新定位、新举措，为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指明了方向，增添了动力，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

一、深刻领会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组织力是组织生命力的具体体现。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强弱直接关系到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和领导力、号召力，对党执政兴国具有重要影响。早在1906年12月，列宁明确指出：“工人阶级的力量在于组织。不组织群众，无产阶级就一事无成。组织起来的无产

阶级就无所不能。”1929年4月，毛泽东同志在《红军第四军前委给中央的信》中，首次提出党的组织力的概念，并在《论持久战》中把政治组织力的强弱作为抗日战争取得胜利的重要因素予以深刻论述。1943年11月，毛泽东同志专门以《组织起来》为题作重要讲话，强调要“把群众力量组织起来，这是一种方针”。2016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使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员队伍建设的意识树起来、把责任扛起来，激活基层党组织，增强基层党组织力。这些重要论述，都深刻阐明了马克思主义政党提高基层党组织组织力的极端重要性。

高度重视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战斗力是党的建设一条重要经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三湾改编”把“支部建在连上”；抗日战争时期，“从群众中来，到群众

中去”“组织千百万群众进入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解放战争时期，“发动群众创造战场”“放手发动群众，团结一切可以争取的力量”；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时期，“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坚持“提高党的战斗力的法宝”“用坚定的信念，把人民团结起来”；党的十八大以来，“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必须扎实做好抓基层、打基础的工作，使每个基层党组织都成为坚强战斗堡垒”，等等。这些重大思想和重大实践都是我们党强大领导力、组织力和战斗力的生动体现。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基层党组织建设，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讲政治、强功能，攻弱项、补短板，重创新、求实效，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加强党内监督，促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严重制约党的基层组织组织力的充分发挥。党的十九大着眼于新时代我们党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对党的建设作出战略谋划和系统部署，把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摆到全党面前。我们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更加重视基层党组织建

设，更加注重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坚持问题导向，抓住关键环节，持续用力，久久为功，使党的基层基础更加牢固。

二、以提升政治领导力为统领，坚定不移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基层

党的基层组织是政治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领导延伸到基层的重要载体。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就是要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各类社会基层组织。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落到基层。通过经常性教育和集中性教育相结合，持续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强化“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定不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的基层组织用党的创新理论高度统一起来、巩固起来，用信仰的力量、组织的力量，汇聚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磅礴力量。

切实加强党组织对各领域社会基层组织政治领导。在农村，坚持和健全农村重大事项、重要问题、重要工作由党组织讨论决定的

机制，完善党组织实施有效领导、其他各类组织按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的运行机制，坚决防止村级党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现象。在城市，落实街道社区党组织领导本地区的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各项职责任务，领导和引领社区各类组织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在国有企业，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确保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领导地位，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在高等学校，认真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工作机制，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在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决定或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保证行政领导人依法行使职权，促进各项任务完成。在机关，紧紧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发挥协助和监督作用，着力解决一些机关党员、干部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方面存在的“灯下黑”问题。在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把坚持党的领导与促进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加强政治引领，保证监督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贯彻执行。

三、以提升组织覆盖力为前提，推动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面

覆盖

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覆盖力，就是要推动党的组织有效嵌入各类社会基层组织，党的工作有效覆盖社会各类群体，为坚持和落实党的领导、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奠定坚实基础。一要扩大有效覆盖。对于符合组建党组织条件的，做到应建尽建；对于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加强党的工作，切实做到哪里有群众哪里就有党的工作，哪里有党员哪里就有党的组织，哪里有党的组织哪里就有党组织作用的充分发挥。二要创新设置方式。适应经济社会结构、社会组织形态、生产生活方式等深刻变化，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有利于开展党的组织生活、有利于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有利于密切联系群众的原则，探索创新党组织设置方式，确保每一名党员都纳入党组织的有效管理。三要激发支部活力。牢固树立加强支部建设鲜明导向，健全基本组织，建强基本队伍，开展基本活动，落实基本制度，强化基本保障，特别是加强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把思想政治工作落到支部，把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落到支部，把群众工作落到支部，真正使支部成为教育党员的学校、团结群众的核心、攻坚克难的堡垒。

四、以提升群众凝聚力为基

础，让基层党组织真正成为群众的“主心骨”

提升基层党组织群众凝聚力，就是要使基层党组织深深植根于社会基层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之中，坚持党的根本宗旨不动摇，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不偏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组织引领群众听党话、跟党走。一要切实加强马克思主义群众观教育，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站稳群众立场，始终保持对人民群众的赤子之心，把群众当亲人当家人，与群众一块过一块干。二要认真落实党的各项惠民政策，着力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扎实做好服务群众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三要严格执行党的群众纪律，以铁的纪律规范党员、干部行为，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反对“四风”。对于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优亲厚友、吃拿卡要、执法不公、小官巨腐、宗族宗教势力干扰、“村霸”等不正之风和违纪违法问题，切实整治、严肃查处。

五、以提升社会号召力为抓手，充分彰显党的强大组织优势

提升基层党组织社会号召力，就是要发挥基层党组织的组织优势、组织力量、组织功能，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最大限度地把群众组织起来，最广泛、最有效地动员一

切力量，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充分发挥出来。一要最大限度地把群众动员起来，按照党的要求行动，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民自治机制、民主协商机制、群团带动机制、社会参与机制，以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带动其他各类基层组织建设，使其成为党组织发动群众的有力助手，更广泛、更有效地把人民群众凝聚起来。二要有力有效引领群众，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坚持一把钥匙开一把锁，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帮助他们在思想上解惑，在精神上解忧，在文化上解渴，在心理上解压。三要积极稳妥推进基层民主，健全基层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机制，引导群众依法开展自治活动、参与社会治理，畅通群众表达意愿、参与决策、监督党的组织和干部的渠道，妥善协调利益关系、化解社会矛盾。

六、以提升发展推动力为目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进工作

提升基层党组织发展推动力，就是要坚持改革发展推进到哪里，党的基层组织就跟进到哪里，将基层党组织的组织资源转化为推动发展资源、组织优势转化为推动发

展优势、组织活力转化为推动发展活力。一要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做砥柱。目前，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是打赢脱贫攻坚战。要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把党组织建设成为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坚强堡垒。二要在全面深化改革中当先锋。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强化改革创新意识，克服因循守旧的思想障碍，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争做改革的执行者、先行者、引领者，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形成改革合力。三要在全面依法治国中作表率。要围绕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教育引导党员特别是基层干部增强法治观念、法治为民意识，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依法办事能力，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

七、以提升自我革新力为保证，把每一个基层党组织都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

提升基层党组织自我革新力，就是要以正视问题的自觉、以刀刃向内的勇气、以改革创新的精神，着力解决自身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一要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

力提高党员队伍素质，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素质优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二要严肃党的组织生活，把党的组织生活作为查找和解决问题的重要途径，作为锻炼党性、提高思想觉悟的“熔炉”，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等党的组织生活基本制度，推广主题党日有效做法，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倾向。三要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持续做、反复抓，一个阵地一个阵地巩固。四要不断创新基层党组织活动方式，总结推广行之有效方式方法，按照扩大党员参与面、提高实效性的原则，推动基层党组织活动载体、工作方式、运行机制等方面的工作创新、制度创新，使党组织活动更好地融入中心工作、融入党员需求、融入群众关切。五要加大基层基础保障力度，确保基层党组织有人管事、有钱办事、有场所议事、有制度理事。同时，认真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深入开展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确保基层党建各项任务落到基层、实到支部。



正确认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党的十九大提出“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把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为新形势下全面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明了方向。然而，在理论和实践层面，一些人对于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还存在诸多认识上的偏差，亟待澄清与纠正。

偏差一：自主论

有人提出自主论，认为在社会组织中要不要开展党建工作应由社会组织自主决定，党没有必要在主观上加强或推进。然而，从党的角度来看，在社会组织领域推进党建工作是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党员管理的必然要求。

首先，任何一个政党的执政都需要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认可与支持，中国共产党亦是如此。能否

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决定着党的执政地位和领导地位能否长期保持下去。过去，群众主要集中在体制内，然而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和社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群众活跃在体制外的市场领域和社会领域。就社会组织而言，截至 2017 年底，全国共有社会组织 77.4 万个，比上年增长 7.1%。对于这样一个快速发展、规模不断扩大、群众不断涌入领域，党自然要主动在其中发挥作用，如果仅仅将党组织囿于体制内，那么党的群众基础必将随着改革的推进不断流失，进而危及党的执政地位的巩固。

其次，社会组织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参与者和实践者，离开社会组织的发展很难真正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如今，社会组织已经在促进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创新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等方面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社会组织已成为遍及社会各方面、各层次、各领域的一种普遍的社会力量。党作为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对于这样一支日渐兴起、越发重要的社会力量，必然要积极引导，使其能够与中央精神、发展大势同频共振，更好地参与到国家治理之中，凝聚起改革发展的合力。

再次，《党章》规定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而且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它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社会组织中虽然党员比例不高，但也存在着大量党员，这些党员在社会组织中工作，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条件下，理应享有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开展正常组织生活的权利。同时，这也是《党章》对党员管理的基本要求。

偏差二：所有制决定论

有人提出所有制决定论，认为官办社会组织可以开展党建工作，民间自发成立的社会组织没有必要开展党建工作。事实上，从社会组织的角度来看，党建工作可以为组织的发展带来诸多益处，尤其是针对民间自发成立的社会组织。

党建工作一直以来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重要的政治优势，在社会组织中，如果党建工作做得好，同样可以将党的政治优势转变为组织发展的优势，推动组织的健康发展。一是党组织可以及时在社会组织中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有关

决议，帮助社会组织了解并把握当前形势与发展趋势，做出正确有利的决策；二是党组织在社会组织中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号召党员在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激发普通群众的工作热情和主人翁意识，有助于增强社会组织的活力与凝聚力；三是党组织引导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在容易出现问题的地方，把牢政治方向，积极监督、及时提醒、防微杜渐，避免社会组织因出现违法违规案件而被相关部门处罚或取缔。

更进一步讲，越是民间色彩强的社会组织，越是应该建立党组织，充分利用党组织的平台，加强与党和政府的联系。根据中办出台的《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各级党委都要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纳入党建工作总体布局，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更是要直接联系一批规模较大、人员较多、影响力强的社会组织党组织，及时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加强指导。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每年需要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并接受评议，其中优秀的党组织书记将有机会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作为劳动模范等各类先进人物人选。这些都是社会组织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的制度性渠道，充分利用这些体

制内的渠道，将有助于社会组织获得政治信任，从而构建与党和政府之间的良好互动关系。

偏差三：冲突论

有人提出冲突论，强调在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与社会组织独立性和自主性的要求相冲突。实际上，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绝不等同于过去社会组织的行政化，其目的是为了实现在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的有机统一。

必须承认，在改革开放早期，由于历史等多方面的原因，一段时期内我国社会组织的行政色彩比较浓重，不仅由党和政府相关部门发起成立，而且在机构设置、管理方式上沿用了行政的办法，甚至有些组织还有行政级别，并配备了相应级别的领导干部。这类组织在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参与公共服务供给、帮助化解社会矛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由于过度的行政化也导致这类社会组织在决策、人事、管理等方面自主性不足，在发展的过程中缺乏创新性、主动性和持续性，甚至出现了行政化、官僚化的倾向。为此，从20世纪末开始，社会组织的去行政化就在不断推进，中办、国办、中组部等相关部门接连发了多个文件，规范并清理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中的兼职情况，同时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避免官办一体，增强社会组织的独立性与自主性。

当前，加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力度绝不是要重走过去行政化的老路。社会组织党组织发挥的是政治核心作用，这一作用具体体现在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和加强自身建设六个方面。从党组织的功能定位，尤其是基本职责可以看出，社会组织中的党组织主要是从政治原则进行把握、从政治方向进行引导、从政治文化进行熏陶，通过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及有效服务从而达到在社会组织中贴近群众、团结群众、引导群众、赢得群众的目的，夯实党的执政基础。

与社会组织行政化不同，社会组织中的党组织并不试图去挑战社会组织的自治性，并不会在微观层面对有关社会组织的人、财、物及各项活动的重要决策进行直接干预或控制，社会组织仍然可以在不受外界干预的条件下依据组织章程和理事会决策行事，只要其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可以认为，党的领导体现到社会组织之中，更多是宏观的、政治方向上的引导，在此基础上，党组织更希望看到社会组织本身是高度自治的，可以迸发出源源不断的活力与创造力，更好地投入到国家建设之中，发挥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

（摘自中国社会组织杂志）

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2017 年以来，在省委组织部、省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领导和省民政党组的指导下，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通过理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体制机制、加快建立完善制度保障体系、开展集中推进专项行动等举措，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两覆盖、筑堡垒”专项行动得到深入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率有了明显提升。

省级正常开展工作的 1100 余家社会组织中，已建党组织 306 个，其中单独组建 266 个，联合组建 40 个（覆盖 75 家省级社会组织），覆盖了 341 家省级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达到 31%，较 2016 年提高了 13 个百分点。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共计审批 26 家社会组织的 21 个党支部（18 个单独组建党支部，3 个联合党支部）。省级社会组织中党员数共计 18462 名，其中专职工作人员党员 2982 名，兼职人员党员 15480 名。

一、2017 年综合党委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建章立制，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在省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领导下，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在年初谋划开展了省级社会组织党建“两覆盖、筑堡垒”专项行动，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印发了《关于开展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两覆盖、筑堡垒”专项行动的通知》（皖民管函〔2017〕138 号），专项行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省级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与行政机关脱钩后的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由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具体负责；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由业务主管单位党组（党委）具体负责，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予以指导和督促。文件出台促进了省级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对社会组织党组织的组建和管理进行了规范和明确，对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

进作用。

为发挥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对全省级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指导作用，提高社会组织党组织的组建率，2017年3月印发了《关于印发〈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社党〔2017〕1号）和《关于做好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工作的通知》（皖社党〔2017〕2号）两份文件，启动了省级社会组织党建指导员人才队伍库建设和派驻工作。通过文件规定，规范了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加大了党委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指导力度，让社会组织有目标可寻，有文件可查，有工作可做，有人员指导。

（二）集中部署，指导推进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

5月12日，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召开了全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推进会，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叶露中和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老干部局局长夏小飞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向31家具有一定党组织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派驻了第一批10名党建指导员。5月18日，省民政厅召开了座谈会，对党建指导员和所派驻社会组织负责人做好相关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从总体情况看，10名党建指导员均能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每月入驻社会组织时间不

于10天。从入驻的31家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开展情况来看，今年审批成立了8个党组织，党建指导员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效果比较明显。

11月27日、28日，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举办“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业务培训班”。部分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人、第一批党建工作指导员和各市社会组织管理负责人参加培训，与会共150余人。会议邀请省直机关工委组织部调研员韩兴国就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及作用发挥进行授课辅导。民政厅副厅长、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书记高光权结合学习十九大体会作了《切实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辅导授课。

（三）联合发力，摸排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根据省委组织部有关部署要求，省民政厅（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于6月底印发了《关于对省级社会组织软弱涣散党组织开展集中整顿工作的通知》（皖组明电字〔2017〕44号），会同各业务主管单位对1100余家省级社会组织党建情况进行了全面摸底。在此基础上，对照《安徽省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标准（试行）》，开展了省级社会组织软弱涣散党组织集中整顿

工作，进一步掌握了全省省级社会组织党建情况，建立了社会组织党建台账。通过摸排排查，提高了省直业务主管单位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视。

（四）搭建平台，构建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管理体系。

7月下旬，按照省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要求，积极组织做好“全省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信息管理平台”的信息录入、审核工作，向各业务主管单位和直接登记、脱钩的社会组织分配了登录账号，编印了简单易懂的操作指南，做好全程跟踪指导，初步建立了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信息管理平台。截至目前，已有1068家社会组织完成了信息管理平台的数据录入工作。

（五）走访调研，找准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问题和薄弱环节。

9月26日至29日，为进一步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提高“两覆盖筑堡垒”专项行动党组织的覆盖率，找准当前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存在的困难、问题和掌握党建指导员开展工作情况，综合党委对首批派驻党建工作指导员的31家省级社会组织，以抽查的形式开展了党建工作调研。调研共梳理出5个方面的13个问题，较为全面地了解了当前我省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

作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并形成了调研报告。结合调研工作发现的问题和社会组织对党建工作存在的模糊认识，编制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问答》手册，重点围绕当前我省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存在的疑惑进行了解答，并对基层党组织的经常性工作进行了规范。

（六）严格标准，严把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入口关。

综合党委分别于8月25日、11月3日和12月21日召开党委会，对提交成立党支部申请的34家省级社会组织进行研究审批，共审批成立了21个社会组织基层党支部，覆盖了26家社会组织。按照党组织组建标准，把紧入口关，对不符合组建条件的单位解释好原因，指明下步努力方向。做到了在党组织组建上把好入口关，确保审批一个，达标一个，杜绝出现软弱涣散型党组织。

（七）三个同步，把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贯穿始终。

为进一步强化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根据《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7〕257号）要求，社会组织综合党委联合省民间组织管理局，通过实行“三个同步”措施，建立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与登记管理工作同步

推进的联动机制，有力促进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一是社会组织审批与党组织组建同步。完善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工作流程，在提报材料中专门设置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内容，作为新成立社会组织的必备材料之一。实现社会组织成立与党组织组建工作同步走。二是社会组织年检与党组织检查同步。年检时除对社会组织进行常规年检外，增设了《社会组织党建情况年报表》等内容，将社会组织党建情况一并纳入年检内容。通过同步年检的实施，对社会组织的党建情况有了更准确的掌握。三是社会组织业务与党组织业务同步。在日常工作中，坚持一手抓业务工作、一手抓党建工作，将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情况列为考评内容，实现业务与党建双管齐下、同步推进的工作机制。在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中，将是否组建党组织列为评估的一项重要内容，并对未组建党组织的社会组织原则上不允许评获 4A 以上等级。通过“三个同步”，很大程度上激发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提高两个覆盖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八）讲评问效，督导社会组织党建指导员开展党建工作。

6 月份，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选派 10 名专职党建工作指导员入

驻 31 家省级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半年以来，党建指导员严格按照党建指导员选派管理办法，在入驻的社会组织中积极开展党建工作，不断创新工作方法。结合入驻社会组织业务工作特点，瞄准组建条件，以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功能有效发挥为前提，为社会组织出谋划策，制定切实可行的党建工作方案和思路。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坚持每月问效、每季度公布推进效果、制定党建工作时间倒推表等方式方法，督导党建指导员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截至目前，31 家省级社会组织中，新组建成立了 9 家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工作成效明显。

12 月 27 日，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召开省级社会组织党建指导员党建工作汇报会，第一批派驻的 10 名党建工作指导员对入驻社会组织以来开展的党建工作进行述职汇报，并对综合党委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和意见。2 名社会组织代表单位开展党建工作情况进行了交流发言。会议共收集整理出 15 条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对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下步有针对性地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提供了思路和方向。

二、存在的问题及下步打算

目前，我省省级社会组织基本形成了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统一

领导直接登记和脱钩的社会组织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各负其责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格局。但从当前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发展状况来看，还存在诸多不平衡不协调的矛盾和问题，

社会组织对开展党建工作认识还不够，党组织组建有一定难度。截至目前，党组织覆盖率仅达到 31%，离上级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任务还很重，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这个领域中还有很多需要我们探索、摸索和创新的空间。

下一步，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将按照省委组织部和省委非公工委要求，持续推进“两覆盖、筑堡垒”专项活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有关基层党组织建设精神，按照“推进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创新，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扩大基层党组织覆盖面”的要求，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指导和规范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推动我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逐步形成常态化、规范化。

一是夯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基础。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完善直接登记和双重

管理相结合的混合登记管理体制，理顺党建工作管理体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管理”的要求，明确责任分工，细化职能体系。

二是加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宣传力度。一是继续办好“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简报”，宣传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明确社会组织党组织功能定位，纠正对社会组织党组织是把“双刃剑”的错误认识，增强对党党建工作的正面认识。二是落实“三个同步”要求。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贯穿于成立登记、年度检查、等级评估等综合监管全过程。三是关注社会组织党建动态，及时在安徽社会组织信息网宣扬好的经验和做法。四是每季度组织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进行党的理论宣讲，重点围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理论与实践，加强社会组织对党建工作认识。五是在“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增设“党建工作”模块，各社会组织在维护基本信息时，同步维护更新党建信息，增强党建工作意识。

三是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党建领导体制。按照登记管理与培育发展并重的要求，建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架构，理顺综合党委和业务主管单位（机关党委）的平行关系建设，加强与社会组织党支部管理领

导机制。增强综合党委内部体系建设，加强工作力量，畅通对社会组织党组织的管理渠道。构建一个有谋事机构、有办事人员、有办事经费、有做事地方的“一站式”党建工作载体，增强综合党委职能。综合党委牵头组织开展多种学习教育活动，发挥党委领导功能，适时组织参观见学，以增强社会组织党组织间的学习交流和借鉴。

四是创新社会组织党组织设置形式，提高党组织的覆盖率。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要“推进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创新”。当前社会组织单独组建的难度比较大。建议采取多种组建方式，根据“行业相近、地域相邻”的原则和“便于组织开展活动”的要求，就近就便组建党组织。在社会组织中通过鼓励单独组建、支持联合组建的方式，切实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面。**一是**探索将“3名正式党员”的界定扩大到从业人员。从业人员在原定的专职工作人员的基础上，扩大到社会组织的管理人员，如会长、副会长、监事、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等，前提是组建党组织后其组织关系必须要转到新建党组织中。**二是**探索务实管用、灵活便捷的党组织设置形式。对社会组织中党员组织关系在街道的，探索不转组织关系，在该街道辖区内采取联合组建的方式组

建党组织，并由街道党委审批。**三是**依托省社会组织联合会联合党支部，将各省级社会组织中流动党员或组织关系在外地的党员的组织关系转入到联合会党支部，再由综合党委根据地域、行业等因素，督促另建联合党支部。特别是针对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中流动的预备党员，转正较难，可在联合会联合党支部中按期转正，以增加社会组织正式党员人数。**四是**加大社会组织党组织发展党员力度。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要“注重从产业工人、青年农民、高知识群体中和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发展党员”。在每年的党员发展工作中，积极主动为社会组织党组织争取党员名额指标，增加社会组织党员数。**五是**推进省级社会组织党建“两覆盖、筑堡垒”专项行动。按照“分类指导、区别施策”原则，督促符合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通过单独、联合组建等方式，实现应建尽建；对暂不符合组建条件的，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实现党的工作有效覆盖。通过专项行动，到2018年底，力争省级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提升5个百分点以上。

五是选优配强党组织负责人。党组织发挥作用的重要前提是要有一位有责任心和奉献精神、既懂党建又懂业务的党组织负责人。一

是要制定长远规划，坚持“选、培、用”三结合，下大力气培养一支政治可靠、专业化、职业化程度高的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队伍。二是要严格社会组织党组织审批标准，对党组织负责人要严格把关，选配有一定党龄和党务工作基础的，且在社会组织中任中层以上管理职务的人员担任党组织负责人。三是摸索选派有党务工作经验的党员干部到社会组织党组织担任书记。根据社会组织需求，可面向社会招聘退休的老党员任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同时，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有针对性的管理办法。四是发挥兼职党员的作用。多数社会组织中有退休人员兼职，这些人员工作稳定，流动量小，且有一定的机关党组织工作经验。应充分发挥这类人员的党建工作积极性，通过短期培训即可上岗，在社会组织中开展党建工作。五是加强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培训。综合党委年初制定年度学习培训计划，根据要求，“党组织负责人每年参加统一学习培训时间累计应不少于3天”。培训课程和内容要结合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特征，区别于其它类型的基层党组织。

六是健全激励机制，完善奖惩措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前提是对在社会组织中建立党组织有正确的认识。从一年来综合党委的工作

中感到，一味地依靠社会组织主动提高党建工作积极性还不够，综合党委应在加大宣传党建工作力度的同时，建立健全奖惩机制。首先要明确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制，把党建工作作为社会组织登记、年检、评估的重要指标之一，党建工作考评结果与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直接挂钩。结合工作阶段或年度，开展先进社会组织党组织评选活动，对党建工作开展优秀的单位给予一定的物质或精神奖励，以此带动其它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其次是制定党建工作指导员考评细则，对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实行季度考评通报，切实发挥党建工作指导员的指导作用。三是建立党建经费保障机制。对已出台的党建经费保障政策要细化，分类制定落实办法。综合党委应列出党建专项经费，采取以奖代补、项目化运作等方式给予支持。四是结合年度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考评，对达标单位给予适当奖补，对未达标的单位要有一定的处罚措施。

七是进一步探索党组织融入社会组织工作的工作方式。社会组织建立党组织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加强党的领导，以党建促会建。首先要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找准党组织工作与社会组织发展的结合点，融入社会组织的核心工作，在润物细无声中发挥

作用。**其次**党组织要在社会组织内部开展“党员先锋岗”等活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形成“党员是火种、组织是旗帜”的效果。**三是**是在社会组织运行过程中，党组织应提供人才招聘、政策咨询、协调关系、排忧解难等多方面、全方位的服务。可采取发放党龄工资、帮扶慰问等措施，增强党员对党组织的归属感，激发党员发挥模

范作用的积极性，凝聚力量致力于组织发展。**四是**党组织要帮助社会组织实现核心价值，主动为社会组织架起与党和政府沟通的桥梁，依托基层党组织（街道、社区）获取民众对公共服务的需求，帮助社会组织调节服务职能，把公共服务的需求对接好，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得到购买，使社会、社会组织、群众多方受益，赢得社会认可。

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非公经济和社会
组织工委，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送：省直有关业务主管单位。

发：各市、县（市、区）民政局，省级社会组织。